

改增”稳步推进,全省97%以上的试点纳税人税负下降。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取消停收47个收费项目,全年减免税费150多亿元。省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实行预算一年一定,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挂钩机制,提高支出标准;下达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395亿元,增长18.3%;下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增量资金10亿元,当年累计资金达到50亿元;下达对市县绩效考评奖补资金9.9亿元,引导市县加强财政绩效管理。按财政供养人员计算的县级人均财力水平从2014年的9.3万元,提高到9.8万元。规范预决算公开,全省县级以上全部按规定公开2015年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步伐加快,2015年省本级各部门开展购买服务项目162项,涉及资金约6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司法系统经费统管等改革稳步开展。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6个项目被列入中央示范项目,总投资约123亿元的24个项目被列为省级示范,并出台奖补政策。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加大盘活整合力度。全省各级政府共收回财政存量资金60.6亿元,调整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民生项目提标补助等稳增长、惠民生的领域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全省“三公”经费较2014年下降22.3%,会议费下降16%。

五、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42项权力清单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在政府网站和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编写《陕西省财政行政执法指南》和《财政行政执法法律法规汇编》,指导各级财政部门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制定《陕西省财政厅法律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有效防控财政管理法律风险。制定《陕西省财政厅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着力构建“权力制衡、权责一致、风险控制”的工作机制。2015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4件,受理人民群众来信45件次,接待人民群众来访22人次,依法进行妥善处理。

六、财政监督不断强化

2015年,省财政厅对12个市本级和116个县(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进行了检查,延伸检查286个部门。对10个市(区)及其所属的783个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节能环保、广播影视、农业、粮食等行业的886个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涉及金额7亿多元,追缴财政资金3982.6万元。对40家会计师事务所实施重点检查,约谈相关执业人员144人。对医疗保险和补助资金、涉农资金专项整治、省级旅游基础设施资金、航空产业发展基金等开展专项检查。对扶贫资金、陕南移民搬迁资金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民生项目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96.2亿元;对省级部门和市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综合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和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挂钩。

(陕西省财政厅供稿,王瑾执笔)

甘肃省

2015年,甘肃省实现生产总值6790.32亿元,比上年增长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54.54亿元,增长5.4%;第二产业增加值2494.77亿元,增长7.4%;第三产业增加值3341.01亿元,增长9.7%。全社会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626.60亿元,比上年增长11.17%。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07.2亿元,比上年增长9.0%。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为497.7亿元,比上年下降5.4%。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6%,其中城市上涨1.4%,农村上涨1.8%。全省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0%。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3.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6%,增长10.6%。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1.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4%,增长12.8%。全省收入主要项目情况为:税收收入529.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7%,增长8.1%;非税收入214.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2%,增长17.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58.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2%,增长16.4%。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5.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2.1%,增长17.8%。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53亿元,支出352.1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2.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6%,增长3.4%;支出88.8亿元,完成预算的86%,增长17.1%。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1亿元,支出3.4亿元。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5亿元;支出2.8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82.6亿元,支出532亿元。其中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78.4亿元;支出164.5亿元。

2015年,中央财政对甘肃省各类补助达到1957亿元,比上年增加149亿元。争取地方政府债券482.7亿元,比上年增加369.7亿元。中央财政在易地扶贫搬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国外贷赠款项目等方面也给予了大力支持。

一、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一是改进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预算体系不断完善,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明显提高。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实行债务限额管理。建立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省级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专项由227项压减到103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省级清理收回26亿元,统筹用于扶贫、科技、教育等重点方面。省、市、县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全省“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下降23.6%。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试点范围扩大到14个市州本级、40个县区。省级18个部门购买政府公共服务项目32项。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大重点政策、重点项目和民生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二是完善税收制度。严格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减轻企业税费负担140亿元以上。三是建立事

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明确省、市、县三级政府的保障责任，强化市级财政对省直管县财政的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能。四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简政放权，取消审批事项1项、下放1项、保留4项；梳理确定行政执法职权5项，确定权责事项37项，列入权力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审批期限由原来的20—30工作日缩短至5—14个工作日。

二、保障改善民生

全省农业、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10类民生支出2366亿元，比上年增长22.6%，占总支出的80%。省级下达资金419亿元，支持完成“十大惠民工程”27件为民办实事事项。教育方面，投入47.25亿元，实施全面改薄工程，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根本改善；省财政投入12.96亿元，在58个集中连片特困县区和“两市一县”行政村建设幼儿园2011所；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城市1400元/生/年，农村1200元/生/年；省财政投入13.73亿元，为184万名农村中小學生提供免费营养餐；安排4.13亿元，支持18所高职和中职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支持科技文化事业发展，设立20亿元的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技术创新驱动基金；补助各级博物馆、纪念馆、三馆一站、大型体育场馆免费开放资金3.09亿元；省级安排文化产业专项资金2亿元。各类社会保障标准普遍提高，城市、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10%、1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月人均补助标准提高20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由年人均320元提高到380元，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提高10%。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调资政策落实到位。

三、全力支持精准脱贫

一是支持脱贫攻坚“一号工程”。统筹整合20个部门管理的项目资金440亿元，切块下达到县，集中用于贫困地区精准脱贫，增强县级政府统筹使用资金的主导权。二是实施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工程。与银行联手为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量身定做“精准扶贫专项贷款”，财政和银行按照7:3的比例出资设立10亿元风险补偿基金，撬动银行贷款。截至2015年底，已发放到户贷款213亿元，惠及47万户、200万贫困人口，户均4.5万元。三是持续推进“双联”（联村联户）行动，把“双联”作为联系群众的重要纽带和桥梁，常抓不懈。2015年，全厅345名干部先后分期分批进村入户蹲点开展工作，制定帮扶计划、培育增收项目、提供致富技能，解决实际困难。特别是协调实施一批村社道路硬化、人畜饮水工程、村级活动场所等民生项目，联系村面貌发生重大变化，人均纯收入增幅超过20%，15个村中有7个村实现整体脱贫。

四、集中财力办大事

一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累计拨付资金362亿元，支持铁路、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拨付兰州新区职教园区启动和建设资金4.9亿元，保障职教园区建设顺利推进。二是支持创新驱动战略。设立20亿元兰白试验区技术创新驱

动基金，通过风险补偿、参股投资、股权激励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兰白试验区建设；筹资3亿元，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投资12亿元。三是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先后两次向社会推介重大项目220个，总投资4510亿元，吸引社会投资2142亿元。兰州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等4个项目入选财政部第二批示范项目名单。

五、强化财政监督

一是推进预算同步监督机制，实施预算编制全覆盖、全流程监督。制定《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审核要点》，按照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程序实施全流程、部门全覆盖审核监督，对新增项目未评审、测算不严格、依据不充分，项目名称不规范、编制内容不细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确保预算编制更加规范合理。二是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控制。严格落实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厅长办公会议研究制度，督促做好资金分配前的评审工作，全程监督项目评审，保证评审结果公开、公平、公正。对2015年省级部门申报的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全覆盖审核监督。

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

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政策，依法控制债务规模。强化各级政府债务监管，所有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开债务限额、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接受本级人大和社会监督。督促市县切实履行债务偿还责任，妥善处理存量债务，禁止各种变相、违规举债和担保行为。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分析和评估债务风险状况，对高风险地区进行预警，并督促建立债务风险化解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控财政风险。

（甘肃省财政厅供稿，闫树北执笔）

青海省

2015年，青海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17.05亿元，比上年增长8.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08.93亿元，增长5.1%，占地区生产总值的8.6%；第二产业增加值1207.31亿元，增长8.4%，占地区生产总值的50.0%；第三产业增加值1000.81亿元，增长8.6%，占地区生产总值的41.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266.64亿元，比上年增长12.3%。货物进出口总额119.86亿元，比上年增长13.6%。其中，出口额101.76亿元，增长46.8%；进口额18.11亿元，下降50.0%。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6%。其中，城市上涨2.8%，农村上涨2.2%。

全省总财力为1659亿元，比上年增加127.3亿元，同比增长8.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7.1亿元，增加15.5亿元，增长6.1%；中央补助收入967.9亿元，新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27亿元，上年结余56.6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5.9亿元，调入历年财政存量资金及政府